

北工商校发〔2020〕30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基本任职条件》的通知

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北京工商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予以印发。

北京工商大学

2020年7月17日

北京工商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文件的工作部署，大力促进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根据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特点和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一、副教授基本任职条件

（一）教学科研型

1. 具有博士学位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或具有学士学位和大学本科学历，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履行讲师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

2. 任现职以来，能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且至少独立主讲过1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主讲课课时数不少于128学时，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不少于70%。围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网络教学开展教学方法改革创新，采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改研究项目1项及以上。协助指导过1届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

3.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其中第（1）、（2）项为必备项，重点考察近 5 年的学术成果：

（1）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研究项目 1 项。

（3）正式出版 1 部学术专著。

（4）获得国家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不限、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6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或获得北京市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相关荣誉称号。

（5）国家级课程类建设项目 1 项（个人排名前 6 名），或省部级课程类建设项目 1 项（个人排名前 5 名）。

（6）以第二作者及以上完成的咨询报告被正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或被省（直辖市）政府或中央部委采纳的；或作为第二完成人及以上研究咨询成果刊登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

（7）入选中央电视台或省级电视台思想政治理论公开课主讲教师；或作为特约评论员、特约嘉宾在中央电视台或省级电视台开展系列思想政治理论教育访谈或评论等。

（8）连续半年及以上公派出国（境）工作、学习，并获得相应研究成果；或受邀参加国内外国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分会主席或做 2 次及以上口头学术报告；或完整讲授 1 门 32 学时以上全外文课程，教学效果得到公认。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视为直接满足（1）和（3）-（8）之一的：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或在《马克思主义研究》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或在“三报一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获得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1项（个人排名前3名），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二）教学为主型

1. 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履行讲师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

2. 任现职以来，能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且每年至少独立主讲1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主讲课时数不少于192学时，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不少于70%。近五年教学评价结果在本单位排名不得低于前70%。围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网络教学开展教学方法改革创新，采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改研究项目1项及以上。

3.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其中第（1）、（2）项为必备项，重点考察近5年的学术成果：

（1）在C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3篇。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研究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立项建设课程（个人排名前3名）。

（3）正式出版1部学术专著，或作为主编（含副主编）

正式出版教材或教辅 2 部。

(4) 获得国家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 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不限、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6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 或校级及以上教学奖; 或获得北京市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相关荣誉称号。

(5) 国家级课程类建设项目 1 项(个人排名前 6 名), 或省部级课程类建设项目 1 项(个人排名前 5 名)。

(6) 以第二作者及以上完成的咨询报告被正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或被省(直辖市)政府或中央部委采纳的; 或作为第二完成人及以上研究咨询成果刊登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

(7) 入选中央电视台或省级电视台思想政治理论公开课主讲教师; 或作为特约评论员、特约嘉宾在中央电视台或省级电视台开展系列思想政治理论教育访谈或评论等。

(8) 连续半年及以上公派出国(境)工作、学习, 并获得相应研究成果; 或受邀参加国内外国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分会主席或做 2 次及以上口头学术报告; 或完整讲授 1 门 32 学时以上全外文课程, 教学效果得到公认。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视为直接满足(1)和(3)-(8)之一的: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 或在《马克思主义研究》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 或在

“三报一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获得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1项（个人排名前3名），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二、教授基本任职条件

（一）教学科研型

1. 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履行副教授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必须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

2. 任现职以来，能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且年均主讲课课时数不少于192学时，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不少于70%，至少主讲1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围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网络教学开展教学方法改革创新，采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改研究项目1项及以上。作为硕士生导师完整地培养过1届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

3.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4项，其中第（1）、（2）、（3）项为必备项，重点考察近5年的学术成果：

（1）在C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5篇。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2项，或北京市社科基金2项。

（3）正式出版1部学术专著。

（4）获得国家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1项，或

省部级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不限、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或获得北京市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相关荣誉称号。

（5）国家级课程类建设项目 1 项（个人排名前 4 名），或省部级课程类建设项目 1 项（个人排名前 2 名）。

（6）以第一作者完成的咨询报告被正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或被省（直辖市）政府或中央部委采纳的；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研究咨询成果刊登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

（7）入选中央电视台或省级电视台思想政治理论公开课主讲教师；或作为特约评论员、特约嘉宾在中央电视台或省级电视台开展系列思想政治理论教育访谈或评论等。

（8）连续半年及以上公派出国（境）工作、学习，并获得相应研究成果；或受邀参加国内外国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分会主席或做 3 次及以上口头学术报告；或完整讲授 1 门 32 学时以上全外文课程，教学效果得到公认。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视为直接满足（1）、（3）和（4）-（8）之一的：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或在《马克思主义研究》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或在“三报一刊”上发表论文 3 篇；或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个人排名前 3 名），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

1名)。

(二) 教学为主型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履行副教授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

2. 任现职以来，能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且每年至少主讲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主讲课课时数不少于 256 学时，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不少于 70%。近五年教学评价结果在本单位排名不得低于前 70%。围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网络教学开展教学方法改革创新，采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改研究项目 1 项及以上。

3.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2)、(3) 项为必备项，重点考察近 5 年的学术成果：

(1) 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其中至少 2 篇为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立项建设课程。

(3) 正式出版 1 部学术专著，或作为主编（含副主编）正式出版教材或教辅 3 部。

(4) 获得国家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个

人排名不限、二等奖个人排名前3名、三等奖个人排名前2名),或校级及以上教学奖;或获得北京市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相关荣誉称号。

(5) 国家级课程类建设项目1项(个人排名前4名),或省部级课程类建设项目1项(个人排名前2名)。

(6) 以第一作者完成的咨询报告被正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或被省(直辖市)政府或中央部委采纳的;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研究咨询成果刊登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

(7) 入选中央电视台或省级电视台思想政治理论公开课主讲教师;或作为特约评论员、特约嘉宾在中央电视台或省级电视台开展系列思想政治理论教育访谈或评论等。

(8) 连续半年及以上公派出国(境)工作、学习,并获得相应研究成果;或受邀参加国内外国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分会主席或做3次及以上口头学术报告;或完整讲授1门32学时以上全外文课程,教学效果得到公认。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视为直接满足(1)、(3)和(4)-(8)之一的: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荣誉称号;或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或在《马克思主义研究》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或在“三报一刊”上发表论文3篇;或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1项(个人排名前3名),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个人

排名第1名),或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1名)。

三、其它要求和说明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北京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办法(修订)》(北工商校发〔2018〕26号)和《<北京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办法(修订)>补充规定》(北工商校发〔2019〕39号)执行。